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慧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須予披露交易 –

(1) 補充協議；及

(2)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於2012年10月3日進行。完成時，(i)股東協議由相關訂約方簽立並於2012年10月3日生效；及(ii) Fargo Telecom由本公司擁有53%的權益。

此外，Calibre、Fargo Telecom、Fargo Services、Unipoint及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日訂立有關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及刊發日期為2012年9月19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Calibre、Fargo Telecom、Fargo Services、Unipoint及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3日訂立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修改了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原條款主要並已載於該公告「認購協議」一節「完成後的承諾」及「完成後購入」兩段。

以下載列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完成後的承諾：

Fargo Services及Calibre特此分別同意促使Fargo Telecom將向Fargo Services償還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相等於Fargo Services於完成日期向Fargo Telecom墊付之款項減(i) Fargo Telecom之未攤銷商譽價值；及(ii)於完成日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未攤銷價值；及(iii)於完成日期就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v)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付款，以Fargo Telecom本身之財務資源及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於完成時：8,000,000港元；
- (B) 於2012年10月29日：倘Fargo Services的往來賬戶根據上述認購協議支付8,000,000港元的款項後變成應付Fargo Telecom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款項，則Fargo Services須即刻悉數償還應付Fargo Telecom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餘額，倘未能達至此項，則Fargo Services須支付該筆款項自2012年10月29日起計至實際結付日期止每月2%的利息且Fargo Telecom無其他責任支付下文(C)條與(D)條所載的墊款餘額；
- (C) 於2013年10月30日：(以較低者為準) (i)2,000,000港元及(ii)墊款餘額(如有)，(1)倘稅務調查(定義見本公告下文)最終完成及結束且Fargo Services已向Fargo Telecom及／或Calibre悉數支付將予支付予Fargo Services的稅項扣減(定義見本公告下文)；或(2)倘稅務調查並無完成及結束或Fargo Services並無向Fargo Telecom及／或Calibre悉數支付將予支付予第三方代理的稅項扣減，經第三方代理、Fargo Telecom、Fargo Services及Calibre同意第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訂立第三方協議後及在其規限下，該款項應由第三方持有，而該筆款項(減任何稅項扣減(如有))應由第三方代理於對Fargo Telecom的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i) Fargo Telecom Asia Limited，(ii) Maestro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及(iii) Smart Gears Limited進行的稅務調查(「**稅務調查**」)完成及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向Fargo Services支付及解除；或
- (D) 於2014年6月30日：墊款餘額(受上文(C)(1)及(C)(2)所載之條件規限)。

Fargo Services承諾於稅務調查完成及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向Fargo Telecom支付稅項扣減(定義見下文)的總金額，而倘未達此項，則Calibre有權根據認購協議就Fargo Telecom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支付有關任何稅務調查而由稅務局釐定之任何稅項(及罰款)，連同Fargo Telecom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或承擔任何稅務調查所附帶及／或相關之一切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徵費及開支，從Fargo Telecom的餘下股份(佔Fargo Telecom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42.3%)的代價及付款中扣除或抵銷款項(統稱「**稅項扣減**」)，及倘稅項扣減或稅

項扣減的任何未付款項或Calibre的損失金額超出Fargo Telecom餘下股份代價的金額（「**超逾金額**」），Fargo Services須轉讓該等餘下股份予Calibre並同時向其支付超逾金額，並且不得損害Fargo Telecom及／或Calibre應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措施及Calibre向Fargo Services索償損害的權利。

Fargo Services須就認購協議所述資產淨值不足額引致的任何損失、索償、負債、開支或其他損害彌償並使Fargo Telecom及（按Fargo Telecom指示）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倘Fargo Telecom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少於12,700,000港元，則Fargo Services須即時並不遲於Fargo Telecom於完成日期的完成賬目刊發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0月29日以現金支付Fargo Telecom資產淨值的差額。

完成後購入：

於各階段買賣Fargo Telecom餘下股份須於Fargo Telecom有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經其核數師批准及簽署後第10個營業日內完成。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之目的是對認購事項及稅務調查可能帶來之稅務開支給予本集團保障。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於2012年10月3日進行。完成時，(i)股東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簽立並於2012年10月3日生效；及(ii) Fargo Telecom由本公司擁有53%的權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2012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鄭衡嶽先生、潘家利先生、吳儉源先生、霍佩賢女士及李繼邦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長恩先生、關品方博士及薛泉博士。